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特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我们认为：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我们认为：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伟' (Xu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伟

2022 年 8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时龙兴',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时龙兴

2022 年 8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u Chengz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邬成忠

2022 年 8 月 29 日